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頁/Website :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 2770 8668 傳真/Fax : 2770 7388

立法會CB(2)1607/17-18(01)號文件

## 設立工傷職業病專門醫療部門 全面完善復康服務

—香港職工會聯盟就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 工傷醫療費少之又少 排大隊耽誤就診黃金期

工友若受到工傷或患上職業病，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程序細則處理，當中包括：工傷意外發生的通報流程、處理申訴的方法、按期付款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醫療費、義肢及手術的器械費用及死亡補償金額等。雖然可索還醫療費的最高每天限額由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調高，住院或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0 元上調至 300 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則由 280 元調高至 370 元，但是這數額僅足以勉強應付工友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時所需的費用。可是，在醫管局服務極為短缺的情況下，職業傷病僱員往往需要極長的輪候時間，以致錯過治療的「黃金時間」，令到傷病得不到及時的治療，工友身體及心理上承受不必要的折磨，同時也影響工友復工的機會，及增加永久性全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的比例，日後工作條件若受影響更可能長遠令工友的生活水平大幅下降。

### 私營自願復康計劃 效果不彰難獲信任

雖然自 2003 年起部份保險公司推行了「自願復康計劃」，讓受傷工友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但是由於計劃由保險公司自行選擇個案及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並不是所有受傷僱員均有機會選擇是否參與，而且基於不少工傷工友曾經歷或耳聞保險公司刁難工友、無理停止按期付款，或騙取醫療文件的事件，索賠期間的負面經驗，令到工人對此計劃甚有戒心，無法信任。由該計劃於 2003 年推行至 2016 年 6 月底為止，有約 2 萬宗工傷個案的僱員參加，不過相對實推行 13 年來的每年約 35,000-40,000 受傷個案宗數（停工超過 3 天），比例實在很低，不足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頁/Website :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 2770 8668 傳真/Fax : 2770 7388

## 設工傷及職業病公營服務單位 整合服務統籌復健復工

本會認為有必要及急切性改善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在公營部門成立專門處理工傷及職業病復健的單位，並結合重返工作統籌 ( Return to work coordination ) 的模式，透過 4 個不同系統的跨專業、適時的介入：醫療護理 ( Healthcare )、工作場地 ( Workplace ) 立法與保險 ( Legislative and Insurance ) 和個人 ( Personal )，整合服務和統籌復健復工。政府亦應考慮推動工作實地康復 ( Worksite – Based rehabilitation )，訂立在工作地方所有涉及工傷管理、恢復功能及維持工作職位的有關政策及制度，促使僱主積極的參與職業復康計劃，作出協調讓受傷工友在醫療情況穩定下重返工作，當中包括輕工或過渡期工作安排，以及根據專業的醫療康復人士提出修訂工作要求的建議，為受傷員工作出適當的工作環境變動和改善。不過職業傷病復康復職不單純是醫療、資源及服務提供的問題，公平的勞資關係、對職業傷病工人復工後的保障、復職權等事宜同樣重要，否則復康服務只會徒具軀殼，無法取信於工人及在工作間得到真正的落實。因此，政府應該加強保障受傷或職業病僱員在職場上的保障，嚴厲打擊任何歧視工傷工人、惡意針對或解僱的不當及不法行為。

## 整合服務完善系統 設立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

本會贊成立法成立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由各相關專業組織代表 ( 職業學醫生、職業健康護士、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殘疾管理、人體功效學等 )、僱主代表、僱員代表組成，負責管理因應改善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而新成立的「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基金」，並監察管治職業復康介入服務流程及制定各項服務的標準。而保險業界則需要為此復康服務作出承擔，成立「職業傷病復能基金」，從現有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用作：

- 一) 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的營運行政開支；
- 二) 進行職業康復服務，包括：醫療康復、職業康復、重返工作支援的全數開支；
- 三) 進行職業康復服務所需要的行政和人手開支。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頁/Website :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 2770 8668 傳真/Fax : 2770 7388

## 私營保險損工人權益 改行中央補賞基金各方得益

除了改善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外，現行的工傷補償制度存在不少問題，保障不足、索賠困難、對違法僱主監管不足等，種種問題與私營保險機構運作息息相關。因此，本會認為長遠而言應該設立中央式保險制度將接受勞保、管理收取保費及支付補償等工作，由現時分散給私營保險機構經營轉為由「中央補賞基金」執行：

- 一) 因應不同行業的危險程度、職業安全預防措施、違規違法紀錄等徵收不同數額的保費，使勞工保險與職業安全直接掛鉤；
- 二) 更有效監察僱主有否投買勞保，使工友，尤其是零散工人有更大的保障；
- 三) 大幅降低中介佣金及行政開支，並減少僱主投保的負擔；
- 四) 擴大保障至自僱人士；
- 五) 徵費進行全面性的職業康復服務；
- 六) 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程序，避免出現保險公司刻意拖延發放補償、僱主故意拖延或無理否定工傷的情況。

無論僱員補償還是職業康復服務均是一種基本社會保障，除了是每個僱員應有的權益，亦關乎公眾利益，減低因為工傷及職業病引致的醫療成本及社會勞動力的損失，因此應該政府作以中央形式統籌及營運。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8年6月19日

註：本文採納了工業傷亡權益會就中央補償基金，以及工人健康中心就職業傷病復能復職局的部份建議。